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3.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約45.8%。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14.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290	43,397
銷售成本		(51,977)	(30,877)
毛利		11,313	12,520
其他收入		22	14
行政開支		(2,999)	(2,787)
融資成本		(49)	(38)
除稅前溢利		8,287	9,709
所得稅開支	4	(1,329)	(1,600)
相關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58	8,1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54	0.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2,800	30,855	610	38,234	82,499
相關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58	6,958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2,800</u>	<u>30,855</u>	<u>610</u>	<u>45,192</u>	<u>89,457</u>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610	—	—	56,716	57,326
重組的影響	(609)	—	609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09	8,1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22,002	22,002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u>	<u>—</u>	<u>609</u>	<u>42,823</u>	<u>43,43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2015年9月25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未發生任何變動。

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之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工程	60,114	37,377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3,176	6,020
	<u>63,290</u>	<u>43,39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329</u>	<u>1,600</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958</u>	<u>8,10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80,000</u>	<u>1,088,000</u>

就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5年1月1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43.4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之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4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本集團提供之屋宇設備工程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30.9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之約52.0百萬港元，增加約6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次承判開支增加。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9.6%至相關期間之約1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次承判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增加幅度。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相關期間之約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專業費用。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相關期間業務擴張及專業費用增加，令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16.9%至相關期間之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14.2%至相關期間之約7.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相關期間毛利減少及(ii)相關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上市的可用額外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及(i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黃鏡光先生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960,000,000	75%
蘇女好女士 (「蘇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60,000,000	75%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9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9	99%
蘇女士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好倉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6年3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